

债券代码：182384.SH
债券代码：182524.SH
债券代码：114114.SH
债券代码：1780161.IB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22 黔投 01
债券简称：22 黔投 02
债券简称：22 黔投 03
债券简称：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南投资”）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一）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3）浙0108执1470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2023）浙0108执1470号，执行标的为60,793,795.00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案情如下：

2017年10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江公司”）、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塘水务”）与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租赁”）签订了编号为HLB20170205的《融资租赁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48个月。公司与海亮租赁签订了编号为HLB20170205-E002的《保证合同》，为剑江公司和平塘水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实际用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海亮租赁诉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

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9,145,903.0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公司对被告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实际用款单位目前还款压力较大，经各方协商，拟于近期达成和解，正在确定和解方案细节，预计近期签署和解协议，我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二）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3）沪0110 执 3937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334,557,216.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案情如下：

2017 年 9 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江公司”）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了编号编号 GTTC-2017-16-324-2 的《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向剑江公司发放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公司与国通信托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TTC-2017-16-324-3《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目前还款压力较大，经各方协商，拟通过执行和解后进行展期，正在确定和解方案细节，预计近期达成和解，我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二、影响分析

上述案件总体可控，双方已经明确表达和解意向，我公司不会产生代偿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